



虞兆中校長與大學通識教育（下）

文／黃俊傑（歷史系教授；中研院文哲所合聘研究員）

三、虞兆中校長與大學通識教育

虞校長就任之初，民國 70（1981）年 8 月 7 日就對台大青年社的學生談到大學教育以培養高品質的人為目標，因此必須大力推動通才教育。此後，在各種場合中，虞校長就一再呼籲大學通識教育的重要性。

（一）通識教育的內涵

在虞校長有關大學通識教育的多次談話中，說得最清楚的有兩次：一次是 1983 年 4 月 4 日在中國國民黨聯合總理紀念週中，以〈大學通才教育〉為題的演講；另一次是 1982 年 12 月 25 日晚上 7 時，在《思與言》雜誌社主辦的《大學通才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座談會中的發言。

虞校長在〈大學通才教育〉的演講中，強調培養大學生最重要的是啓迪其創造力，文明的進展就是一次一次標準答案的突破。他強調，教育如果不能突破標準答案，地球到現在還該是方的，太陽到現在還該是隨著地球轉動。（見：《台大與我》，頁 292）他強有力地呼籲，大學教育必須打破制式的標準答案心態，而通識教育正是通向這種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徑。在《思與言》雜誌社的座談會中，虞校長更完整清晰地說明他心目中的大學通識教育。

虞校長這項座談會中首先說明，現在提通才教育並非說以往沒有通才教育，事實上在過去我們不但有通才教育，而且佔有相當的份量，就如我們現在大學課程中的國文、英文、國父思想、中國現代史、中國通史、憲法、國際關係等都是共同修習的課程。再以台大為例，理則學、社會學、經濟學、西洋哲學史、普通心理學等學科在各學院都有開設。他強調，現在講通才教育，僅是強調通才教育應該加以落實，而不是有無的問題。

虞校長接著指出，教育以人為對象，因此教育制度

應該多元化。通才教育在不同的程度有不同的做法，即使是同一程度亦有不同做法。他並不期望在某一個程度上大家求一律，任何制度都可能有缺失，如果一些新的構想、創見有適當而準確的基礎，都值得去嘗試。

虞校長心目中的通才教育由兩個部分所組成：

（1）人格教育：虞校長認為大學教育的目的在培養高品質的人。應該了解而且思考人生的真諦、人生的價值，了解自己在時間上的位置，要有承先啓後的使命感。為了解自己在空間上的位置，要對國家、社會有責任感。因此，在使命感與責任感的雙重思考下可以建立其奉獻的精神。為了這些目的的達成，需要比較廣泛的知識基礎，了解以往和現在的文化，更甚而了解未來可能的文化。虞校長指出，大學生不僅對本國的文化需要了解，對外國的文化亦應該了解，當然也應該注意道德、倫理的修養。大學生除了本行的知識外，對知識的了解還需要有相當大的範圍。美國哈佛大學經過多年的研討，在 1978 年通過的改革大學教育的指導方針，它建立了一個核心課程，包括有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人類學）、自然科學（物理學、生物學、行為科學）、數學以及外國語言與文化，同時建議一個大學生應該修習這些課程，這個內容值得我們參考。

（2）專業教育：虞校長認為台灣的大學課程，有些地方不免低估了學生的能力，認為學生一定要教才會，事實不然，我們常可發現大學所學的東西，到後來有很多用不上，有些即使可以用上也已經不合時宜了。但這些課程卻花費了我們相當多的時間，因此，可以考慮減少這類課程，而增加上述核心課程。虞校長建議，在專業課程中，可以強調核心課程，因為核心課程是基礎的東西，變動慢而且少，使學生就業時



富有彈性，而且可以長時間乃至終身得益。

虞校長特別強調人格教育的重要，他認為學生有了使命感與責任感，了解人生真諦，就會將社會、國家、人類的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前而有所作為，有所貢獻。

虞校長將實施通才教育的方法分為三個方面：

1. 現有課程的檢討：虞校長曾引閻沁恒發表的一篇文章〈歷史教育的新挑戰〉，以歷史這個學問來看強調兩點：（1）不是為歷史而歷史，而是歷史對其他學問理論的服務性。（2）強調歷史人物與古代歷史對於個人的影響。很多有關通才教育的課程也是值得檢討和改進的。

2. 新設一些課程：如為文法學院的同學提供一些容易接受的自然科學與科技的課程，理、工、農這些院系的同學則加強人文社會的課程。

3. 課外活動與社團活動的配合：虞校長認為它們的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正常課程，而且與教育部所強調的德、智、體、群、美都有關係。

但是要實施適當的通才教育，卻面臨著必修課程太多的問題，不管那一個學校實施那一種程度的通才教育，必須要讓各個學校按照各校的條件、構想，而且在必修課程減少的情況下，才易於實施。同時訓導工作需要更張，以與通識教育配合。（發言記錄收入：黃俊傑：《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台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出版，2003年修訂三版，頁330-333）

（二）通識教育在台大的推動

從以上的理念出發，虞校長從民國70（1981）年8月以後，在台大有步驟地推動通識教育，獲得很多校內教師的支持，經過詳情他在〈通才教育在台灣大學的起步〉文中有詳細的說明（收入：《台大與我》，頁199-222）。

虞校長首先將台大的課程結構分為四個方面：

1. 原有屬於通才教育課程的調適。
2. 新增通才教育課程的規劃。
3. 各學系專業課程的調適。
4. 學生課外活動的配合。

他首先強調專業課程必須先作調整，以便給予學生有較大的空間修讀通才教育課程，這項調整性質雖較

單純，但是不能要求全校各學系採取一致的作法，因此專業課程的調整並非一蹴可及。至於課外活動的配合，學生社團很多活動直接間接與通才教育有關。如何與通才教育密切接合，以彌補課程的不足，當亦為推行通才教育的重要課題。但課外活動因處於配合地位，本身具有高度彈性，期可以由各社團自行設計。第1項調適原有課程與第2項增設新課程，彼此相關。前者有待商榷溝通的工作較多，須假以時日；後者牽制較少，在尊重現有課程的前提下，自不妨先行規劃。

在虞校長任內，台大通識教育的推動大約分三個階段，他自己這樣回憶推動的過程：

臺大在我主持校務的三學年內，為推行通才教育，進展的情形是這樣：第一學年為準備階段，主要是經同仁之間和師生之間意見的交流，形成共同的意願。第二學年開設社會科學大意、自然科學大意二課，踏出了行動的第一步。第三學年在通才教育選修課程的整體計畫下，開設中國古典文學名著欣賞、藝術的接觸、數學方法與推理、應用科技概論等四課，跟進了行動的第二步。三年來算是有了起步的作為。通才教育的導向，事關施教政策，是學校的大事。由於現實的體驗，人同此心，師生對於通才教育的共同意念固然易於形成，但茲事體大，策劃設計，思慮必須周密，開設新課程的教學亦有異於往常。三年內有這些進展，得來實在不易。（引文見：《台大與我》，頁221）

在當時威權統治的政治背景之下，虞校長在三年任期之內，推動台大通識教育起步，已屬不易。

（三）虞校長在通識教育改革中的地位

虞校長在台大推動通識教育，雖然因為外在因素的掣肘而僅止於起步階段，但是，從最近二十年來台灣的各大學院校校園內通識教育的改革風起雲湧的狀況看來，虞校長的貢獻至為明顯。虞校長在大學通識教育上的歷史地位，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1）抗拒政治壓力，挺立大學校長的風範：虞兆中先生並無任何黨籍，他以一介書生在「歷史的偶然性」中出任校長，領導台大，推動通識教育改革，觸及當時掌權者看來敏感的地帶，所以，當時校

園內外皆有掣肘甚至對抗壓制的力量，但他毫不為這些保守力量所動，並以個人之力去就力爭，使「有關單位」也失去著力點。

這一段歷史雖然只有三年，但是，在台灣高等教育史上卻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頁。虞校長經由對抗權力中心，推動通識教育，而樹立了大學校長的風範。《中庸》第10章形容一個君子的人格是「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孔子也以「群而不黨」形容君子的獨立人格，虞校長的人格與風格，完全體現古代儒者的典型。虞校長的典範，對於校園民主以後的台灣各大學校園，仍具有其啓示意義。

(2) 堅持通識教育的多樣性：虞校長推動通識教育，最重要的一項精神就是主張通識教育必須因應各大學的狀況，而採取多元多樣的作法。

虞校長在1983年12月24日台大校務會議開議主席致辭時說：

基本上我認為通才教育是學校自己的事，各校有自己的條件，自己的理念，亦該有自己的做法和特色，實在沒有標準化的必要，恐怕也是行不通的。（引文見：《台大與我》，頁40）

他在1985年12月12日出刊的《台大工訊》上又說：

通才教育應該是多樣化的，每所學校有其不同的背景、環境、和特色，不宜要求所有的學校完全一樣。舉個例子，交通大學從未標榜過通才教育，它自創校以來就是以工程為主的學校，但是否就沒有通才教育呢？它有的，只是從未標榜而已。（引文見：《台大與我》，頁184）

他在1984年5月25日出版的《清華雙週刊》中，接受記者專訪時說：

大學教育的目的是什麼呢？[...]它應該是一項通才的教育，重視自由發揮的精神。[...]現在教育的風氣，都喜歡循著標準的模式，於是考試有所謂標準答案、標準分數，這是不對的；[...]標準的東西對個人創造能力傷害最大，抹殺了學生思考的價值，為什麼學生不能有不作標準答案的權利呢？為什麼學生不能提出不同的意見呢？（引文見：《台大與我》，頁171）

總之，虞校長雖大力提倡大學教育應以通識教育

為基礎，但是，作為一個「傳統的自由主義者」，他非常反對各大學都採用劃一的模式推動通識教育。

虞校長在台大推動通識教育所高舉的理想主義，顯然使當時的教育部感受到相當的無形壓力。所以，1982至1983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共同科目規劃研究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是沈君山與李亦園，委員有孫震、茅聲燾、章孝慈、董大成、黃堅厚、黃俊傑等共8人，經一年研究，對部長提出《關於大學通識教育及共同科目之綜合建議》報告書，其中關於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部分之建議，因為該委員會委員多與台大有深刻關係，所以建議內容頗為呼應虞校長在台大的作法。該委員會的建議獲教育部接納，教育部在民國73年4月5日以台（73）高字第一一九八六號函檢送「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通知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查照辦理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共4至6學分之課程。這是國內各大學全面辦理通識教育教學之開始。但是，教育部以一紙公文要求各大學院校一致性地推動通識教育，卻未經過長期的準備與推動配套措施，所以，當時教育部推動之後，各大學因準備不及，許多教師關於通識教育之理念亦未充分溝通，所以有些學校出現許多諸如「寶石鑑定」、「汽車修理」、「寵物保健」等課程，頗為人所詬病，後來經過課程審議制度才使這類課程逐漸消失。從後來這些發展，更能說明虞校長所強調的通識教育之多樣性的正確。

四、結語

1995年6月虞校長伉儷八十雙壽時，弟子茅聲燾教授以〈仰之彌高〉為題發表祝壽獻詞，引用虞校長早年弟子謝元裕教授所賦七律云：「結構迢遞仰高明，傳經不倦育菁英」，這兩句詩確實可以作為虞校長一生教研事業的寫照。「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在綿延不斷的歷史長河中，每個人的生命都好像是滄海之一粟，但是，虞校長的教育事業卻已在台灣高等教育史上留下深刻的軌跡。是的，「凡走過的，必留下足跡」，虞校長所樹立的典範將在歷史中永垂不朽。（2004年8月14日）